

合肥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

院行政〔2016〕233号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教学改革的各项政策和规定，促进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对学校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决策提供咨询、进行审议和监督的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议新专业申报材料；
- 2、审议学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培养方案；
- 3、审议学校重点学科、优势专业、网络课程建设以及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审议推荐的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4、审议学校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审议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并推荐更高级别的项目；
- 5、参与审议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6、参与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7、审议学校教学奖励的评审结果；
- 8、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重大教改措施及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9、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对学校各系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质询和监督；
- 10、其它需要教学委员会讨论的工作。

第四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若干人，其人选由院长提名；委员若干人，秘书一人，由教务处提名推荐，经院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学校下文聘任，任期三年。

第五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一般要求在60岁以下，原则上具有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学工作，治学严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对教育理论有一定的研究，对教

学管理有一定的经验。

第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正常参加活动的，不得派人替代。确系长期不能参加正常活动的，可由本人提出，经院长同意后，予以解聘。

第七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需要变动调整时，由教务处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出调整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第八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并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活动计划和细则。

第九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月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学校教学委员会会议以参会委员人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为有效。学校教学委员会在需要用表决的方式决定事项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赞同人数超过参会委员人数的一半为通过。

第十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院长办公会通过发布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合肥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院政办[2007]141号）同时废止。

2016年9月20日